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4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HN04715_1_31121751755.pdf、115HN04715_2_31121751755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